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9 年 9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1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局長俊鴻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李金烈、劉永洵、王靜婷(聯合稽查)、葉俊興、鄭淑芬、蕭鴻毅(高嘉宏代)、蕭建成、曾東和、蔡家隆、呂佳憲、葉青峰、陳政維、林芊禾、林義承、黃曉芳、鄭期約、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黃依慧、莊啟忠、尤新來(郭炳志代)、吳明德(黃星霖代)、廖家銘、藍輝智、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顏柏豪代)、劉榮彬、黃建榮、楊宣揚、王宗信(林廷翰代)、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區公所設立防災專責單位及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案-有關成立社區緊急應變處理隊部分，請消防局擔任 PM，依規劃協助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共 12 里先行試辦，試辦成果再提市長室會議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請消防局針對成立審查本市老舊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長期無法改善之委員會組成及運作訂定作業要點規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本府各機關管理之場所有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且改善時間達 90 日以上者，由該管機關邀集消防局等

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會議協助輔導改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20200716 列管會議】市長裁示:修訂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主席裁示:請火預科簽辦解除列管事宜。

- (五) 第 5 案「請市府檢討 6 樓以上集合住宅,辦理消防安檢及公安申報;另建議消防局、建管處應自行辦理抽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1090609 市政總質詢:消防勤務出勤優先號誌,目前規劃 4 處試辦,仍有 15 個分隊提出需求,何時可擴大增設?」。

主席裁示:請救指中心掌握辦理時效。

- (七) 第 7 案「本府公共安全策進暨按摩業及自助洗衣店專案報告:(二)有關燃氣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部分,由產業局依因應策略之作業期程辦理,例如:修訂本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辦法(列管 3 個月)、訂定相關自治條例(列管 6 個月)及落實每半年定期查核機制等」。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住宅場所火災警報器設置推廣成果為六都之冠,惟整體住宅未安裝率逾 3 成,或頂樓加蓋處所未安裝戶數仍多等情事,亟待加強推廣改善,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訂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以維護公共場所安全,惟容留人數管制申報作業未臻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以維護場所使用之公共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防火管理人設置率逾 9 成,惟防火管理人存有兼任 2 場所以上情形,亟待研議防範措施,以有效推動

防火管理工作」。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一) 第 11 案「訂定輔導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修繕消防安全設備計畫，惟連年通知未依限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者仍多，或未於期限內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保障住戶安全」。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二) 第 12 案「積極辦理各項消防(防救災)教育訓練，惟救災救護指揮及化學災害搶救等專業訓練比率較全國平均值為低，或隧道、捷運、鐵道及地下場站等場域代訓比率尚有 4 成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專業消防救災戰力」。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三) 第 13 案「訂定火災搶救應變計畫，俾利火災發生時掌握各項資訊，迅速完成救災減少傷亡，惟間有計畫規範對象，未列入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清冊，或未召開年度檢討會議等情事，亟待落實辦理，以維護市民生命安全及減少財物損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四) 第 14 案「內政部消防署補助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仍有水上救援及潛水裝備配置不足情事，或搜救隊人員裝備管理系統資料未即時更新，亟待持續充實裝備，並落實系統更新，以提升消防救災能量」。

主席裁示:有關第 8 案至第 14 案均為本次審計處稽核列為缺失案件，請各單位做好所屬工作，並落實內政部消防署「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消防工作自主評核計畫」，自主評核若有缺失，應予重視並立即檢討改進。

- (十五) 第 15 案「建立本府人事資料更新機制:1. 自己的人事資

料如有變動，應隨時提出更新，如無變動，則定期更新，各種人事相關補助，以此資料庫為準，以防呆機制自動處理。2.若有溢領情形，下次薪水扣回；無法追繳時，案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六) 第 16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明年度(109)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七) 第 17 案「有關捷克團參訪事宜請消防局先移撥 10 萬片口罩供捐助捷克防疫並請聯醫指派感染科醫師陪同本府會勘行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權管單位依限辦理完成。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e 化係本府重要政策，各單位業務皆應朝 e 化進行。
2. 有關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請火預科撰擬說帖向議員溝通爭取支持，俾利本局法案順利通過。
3. 錢櫃 KTV 林森店火災發生後，本局成立「公安稽查與現行制度策進小組」，致力於修法及改善本局安檢制度等，俟專案告一段落，請業務單位辦理出力人員專案獎勵事宜。

-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09 年 8 月 28 日忠孝 91 車禍案，請各外勤主管列為案例教育，宣導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第三大隊辦理「本局 109 年度緊急救援隊潛水救援隊模組運作及組合演練」，請給予出力人員獎勵。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近日接獲民眾投訴分隊不外借廁所一事，各單位宣導同仁防疫期間請民眾配合量測體溫及配戴口罩即可提供使用。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一~三目及乙類場所七~九目，應於 9 月底前完成檢修申報作業，請各大隊加強宣導場所管理權人儘速完成檢修申報。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OHCA康復出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請救護科釐清原因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利對

外說明，另各單位勤業務執行成效如有類似狀況，亦請比照辦理。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同仁可至 eCPA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查詢人事資料，如有資料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

(一)有關修正本局評分標準表(甲、乙表)，可參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將訓練證照分為持有及實際從事相關工作等兩類，而給予不同訓練證照分數，請人事室邀集各單位召開研商會議，並請游主任秘書家懿擔任主持人。

(二)請各單位思考未來兩年對於市民有貢獻之政策，於執行中尚未完成者應爭取績效儘速完成(如住警器安裝)，陳年問題無法解決者可提至市長室會議討論，請秘書室彙整相關資料。

(三)有鑑於社會局長照評比為六都最後一名，各單位主管應養成看數據及報表習慣，以了解所屬單位狀況，思考可精進之方向。

柒、散會：15時24分。